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8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總統副總統選舉賭盤案件，查扣百萬賭資及面額逾億元票據，力求斷絕選舉賭盤以維乾淨選風

本署前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查獲被告余○○涉嫌經營賭資規模高達4億5,350萬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賭盤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被告余○○獲准後，持續追查相關涉案人，於昨（27）日由楊士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高雄市調查處岡山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分局等單位，持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執行14處地點，查扣現金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6,600元、面額達3億8,240萬元之票據及手機等物，對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、刑法第266條賭博罪嫌之被告賴○○共9人分別諭知以20萬元至50萬元不等之金額具保。

本署於112年11月間接獲有關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之選舉賭盤情資，進而查獲被告余○○經營每注金額1萬元、以「特定總統候選人讓票數十萬」為內容之選舉賭盤，經比對扣案帳冊等資料持續清查涉案嫌疑人，於上週向屏東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後，於昨日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傳喚嫌疑人共14人到案，查悉嫌疑人賴○○、黃○○等9人向被告余○○下注之金額達1,300萬、

700萬元不等，並查扣賭資現金323萬6,600元、面額合計為1億6,840萬元之支票19張、面額合計為2億1,400萬元之本票3張(合計面額達3億8,240萬元)及手機等物，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被告賴○○、黃○○等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、刑法第266條賭博罪嫌，分別諭知以20萬元至50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候傳。

在選前倒數計時的時刻，本署持續全力查緝任何透過金錢、暴力等手段影響選舉公正性之不法行為，並呼籲全民勇於檢舉選舉不法，齊心維護乾淨選風、落實選賢與能。

